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4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BC/3/05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4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
何宗基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碧茜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總鐵路視察主任
魯建洪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劉淦權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梁詩寧小姐

運輸署助理署長／
巴士及鐵路
袁立本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
(巴士及鐵路)
歐陽月華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 地鐵有限公司

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
杜禮先生

車務主管
劉焯民先生

總經理 —— 公司事務
梁陳智明女士

對外及議會事務經理
蘇雯潔女士

司力達律師樓合伙人
(地鐵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魏伯先生

九廣鐵路公司

運輸高級總監
李殷泰先生

高級公司事務經理
黃景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兩間鐵路公司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293/06-07(02)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分階段討論其對法案委員會先前會議提出問題所作回應的提示文件

立法會 CB(1)1247/06-07(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對於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1)1247/06-07(01)號文件的第 25、27、34、42、48 至 49 及 51 至 59 項事宜)

立法會 CB(1)1293/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張超雄議員就綜合《營運協議》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綜合回應
立法會 CB(1)1345/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3)700/05-06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CB(1)1330/06-07(01)號文件	——	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1330/06-07(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06 年 8 月 10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330/06-07(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06 年 9 月 19 日回覆助理法律顧問 2006 年 8 月 10 日來函的函件
立法會 CB(1)1330/06-07(04)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06 年 10 月 26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330/06-07(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06 年 11 月 8 日回覆助理法律顧問 2006 年 10 月 26 日來函的函件
立法會 CB(1)1345/06-07(02)號文件	——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的相關摘錄)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 法案委員會繼續研究政府當局對先前會議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下稱"有關回應")(立法會 CB(1)1247/06-07(01)號文件)。在考慮該份文件的第25項時，委員不滿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的回應，即由於資本投資龐大及需要進行大型排水及通風系統工程，因而帶來巨大的技術及工程困難，故不會在地底車站加裝公廁。應委員的要求，地鐵公司承諾重新研究在現有的地面地鐵站加裝公廁的可行性，並再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3. 當討論有關回應第34項關於訂定客觀及有效的制度，以便處理針對合併後的公司一再不遵守任何服務表現要求而發出警告及／或施加罰款一事的情況時，鄭家富議員表示他可能會考慮對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規定合併後的公司需就列車服務的中斷、延誤及系統故障等情形引入扣分制度，並就鐵路公司的服務表現設定客觀及清晰的標準。

4. 至於向殘疾人士提供設施的事宜，法案委員會察悉，地鐵公司同意在綜合《營運協議》加入新條文，規定合併後的公司需確立程序，諮詢代表殘疾人士的團體，每年檢討其向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並向代表殘疾人士的有關團體匯報檢討的結果。

5.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就有關回應進行的商議工作，並開始研究政府當局對張超雄議員就綜合《營運協議》提交的意見書所作的綜合回應(立法會CB(1)1293/06-07(01)號文件)。

6. 關於張超雄議員提出在綜合《營運協議》內加入新條文，規定合併後的公司向25歲或以下的全日制學生、65歲或以上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的建議，地鐵公司認為票價優惠是鐵路公司因應具體情況及市場環境主動提供，故把提供票價優惠計劃納入為綜合《營運協議》內的一項強制性規定並不恰當。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計劃在2007年6月就其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政策再次向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儘管當局作出這樣的回覆，但部分委員仍指出平等機會委員會於2007年4月12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引述的具體例子，涉及澳洲維多利亞州政府規定在公共交通服務私有化的過程中，營辦商在私有化後，仍須繼續向有需要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他們要求作為地鐵公司的大股東及九廣鐵路公司的唯一擁有人的政府利用兩鐵合併的機會，規定鐵路公司須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萬一兩間鐵路公司不同意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鄭家富議員表示，他可能會考慮為此目的而對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就此，他察悉條例草案詳題中載述的條例草案範圍其中包括規管由地鐵公司經營的鐵路及若干巴士服務，但並非就使用此等服務而須繳付的車資方面的規管作出規定。他認為，規管票價主要關乎釐定及調整票價，因而不包括提供票價優惠，這一點亦言之成理。他要求助理法律顧問3提供意見，述明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是否屬條例草案範圍之內及可否動議任何相關的修正案。助理法律顧問將會研究此事，並會在適當時候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意見。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地鐵公司／
九鐵公司

7. 為釋除在會議席上表達的各項關注，政府當局及兩間鐵路公司被要求跟進若干事情，並提供資料，詳情如下：

提供公廁

- (a) 政府當局及兩間鐵路公司須考慮在所有新鐵路車站提供公廁；
- (b) 政府當局及地鐵公司須再研究在現有的地鐵車站提供公廁的可行性，並提供以下資料：
 - i) 提供公廁的技術及工程困難，以及在每個地鐵站進行改善工程的相關成本；
 - ii) 每個地鐵站所提供的職員洗手間的數目；
 - iii) 地鐵站自啟用後零售店舖增加多少；
 - iv) 地鐵公司是否獲豁免遵守《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無須在鐵路處所提供足夠的洗手間設施，而若然；此項豁免的理據為何；
 - v) 地鐵公司如何可克服提供職員洗手間及地鐵站飲食店所涉及用作排走污水的排水渠和污水渠的技術和工程困難；

II 其他事項

8.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訂於2007年4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繼續與政府當局及兩間鐵路公司討論政府當局對張超雄議員就綜合《營運協議》提交的意見書所作的綜合回應。倘若完成討論尚待處理的事宜，法案委員會便會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主席向委員表示，由於她有其他公務而不在香港，故無法主持下次會議，下次會議將由副主席主持。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8月7日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4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I —— 與政府當局／兩間鐵路公司舉行會議			
000000 - 000118	主席	- 開場白	
000119 - 002557	政府當局 譚香文議員 王國興議員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劉秀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地鐵公司	-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1247/06-07(01)號文件第25項 - 討論在現有的地鐵站加設公廁對成本的影響及有關的技術和工程困難 - 討論在現有的地鐵站附近提供公廁 - 討論是否需要引入新的規劃要求，規定合併後的公司所有新的鐵路車站提供公廁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02558 - 002942	周梁淑怡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地鐵站提供公廁的事宜由其他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跟進應更為適合	
002943 - 005419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劉秀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國雄議員 王國興議員 譚香文議員 主席 地鐵公司 政府當局	- 討論在現有的地鐵站加設公廁對成本的影響及有關的技術和工程困難 - 討論鐵路車站是否獲豁免遵守《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就提供足夠公廁設施的需要 - 討論合併後的公司是否需要引入在所有新的鐵路車站提供公廁的新規劃要求	地鐵公司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05420 - 005558	政府當局	- 簡介立法會CB(1)1247/06-07(01)號文件第27項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559 - 005914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 CB(1)1247/06-07(01)號文件第34項 - 討論是否需要引入客觀及有效的制度，以便處理針對合併後的公司一再不遵守任何服務表現要求而發出警告及／或施加罰款的情況 	
005915 - 011120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主席 王國興議員 九鐵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 CB(1)1247/06-07(01)號文件第42項 - 討論輕便鐵路服務的改善措施 	
011121 - 011249	政府當局	- 簡介立法會 CB(1)1247/06-07(01)號文件第48及49項	
011250 - 011915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 地鐵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 CB(1)1247/06-07(01)號文件第51至59項 - 討論兩間鐵路公司在邀請殘疾人士團體參與其諮詢過程時所採用的準則 - 討論如何改善售票機的設計，以便不同類別的傷殘人士可更容易及方便地使用 	
011916 - 020059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永達議員 鄭家富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簡介對張超雄議員就綜合《營運協議》提交的意見書所作的綜合回應（立法會 CB(1)1293/06-07(01)號文件） - 討論是否需要把合併後的公司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訂為綜合《營運協議》內的一項規定 - 討論平等機會委員會引述的具體例子，說明維多利亞州政府規定在公共交通服務私有化的過程中，營辦商在私有化後，仍須繼續向有需要人士提供票價優惠 - 討論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指示，規定兩間鐵路公司必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須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時，須向鐵路公司支付的補償款額 - 王國興議員要求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轉達委員有關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意見	
020100 - 020320	湯家驊議員 主席	- 湯家驊議員認為應邀請來自不同政黨的委員就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一事表達意見	
<i>議程項目II —— 其他事項</i>			
020321 - 020407	主席	-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8月7日